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9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吉大正元、公司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3]110Z0057 号”《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吉大正元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大正元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91-5 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吉大正元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吉大正元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报告》、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吉大正元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

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吉大正元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吉大正元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年4月2日，吉大正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结合目前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同意对1,870,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4月2日，吉大正元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数量及单价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3.2023年4月2日，吉大正元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大正元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

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等文件及公司陈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8名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以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如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69%，则所有激励对象已授予股份的30%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公司陈述，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原因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鉴于自前次公司提起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公司提起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合理期间内，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9,300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为12.333元/股。

2.以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69%，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对230名激励对象（245名激励对象剔除15名已离职人员）第二期可解除限售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共1,721,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12.33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相关人员及拟回购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的股票数量（股）
1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50,000	45,000
2	高利	董事	100,000	30,000
3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4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5	刘岫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7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18,000
8	秦宇	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9	陈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0,000	15,000
小计			800,000	240,000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221人）			4,938,000	1,481,400
合计			5,738,000	1,721,4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大正元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大正元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减资与股票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陈志坚

张凡

2023年4月2日